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711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郭珮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珮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代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後逕為執行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債務人對第三人台灣施舒雅美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有薪資債權，而該公司址設臺北市松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勞保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